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 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事宜具体公告 如下: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确认,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804,185,867.23 元,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4,731,010.75 元;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88,477,095.10 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,659,288.00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 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鉴于公 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,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公司 2024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期末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(元)	-804,185,867.23	-750,470,568.53	-499,071,862.9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		884,731,010.75
母公司报表表	240,659,288.0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		0
最近三个会计	0		
最近三个	-684,576,099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			否
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白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,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,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此外,公司所处危废治理行业竞争形势激烈,日常经营、业务拓展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较大,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稳健经营,2024年度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利。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利益 等因素提出的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,具备合法性、 合规性和合理性,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